**关于加强车辆管理的补充规定**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务车辆的停放管理，根据《徐州开放大学车辆管理规定》（徐开大行发[2014]15号）精神，结合学校公务车辆使用实际，现就加强车辆管理作出如下补充规定。

一、明确停放地点。所有公务车辆在执行完公务（含接送校领导）后必须停放在校园内，不得停放在居民小区、公共场所或路边。公务车辆因公务在外需停车时，必须停放在正规停车场，并索取有效停车票据。

二、实行封存停驶。在节假日期间，公务车辆一律封存停驶，并统一将车钥匙交校办行政科保管。确因公务需要使用的，经主要校领导同意，报校办备案后方可使用。

三、严格责任追究。校办将定期不定期进行检查，发现有公车私用、乱停乱放等违规行为的，一经核实，将上报校纪委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徐州开放大学 江苏省徐州市中等专业学校

2016年3月4日